

关于《重整计划（预案）》的补充说明

各债权人：

现就重整计划（预案）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重整计划（预案）中处置低效资产是指将博元投资现有全部资产（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、长期股权投资等）按照破产法的相关要求，在人民法院和管理人的监督下，依法依规进行全部处置，处置所得全部用于偿债资金来源，并全部偿还给债权人。

二、最终债权人的受偿方案为：按照法院裁定确认的博元投资债权总额 10% 的比例以现金清偿，同时，将依法处置博元投资全部资产所得全部用于清偿债权人的债权。按上述方案清偿后，债权人与博元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。

三、对债权人申报但暂未确认的债权，先按申报金额 10% 的比例预留偿债费用，在债权人于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取得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债权的，按确认债权 10% 的比例清偿。债权人于上述期间内未取得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债权的，预留资金转为博元投资经营资金使用。

特此说明。

